

(三) 已审查终结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申请回复用函

×××人民检察院
群众来信回复函

_____:

您的来信材料收悉。经审查，×××人民检察院已对您的申诉进行了审查，并依法作出了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31条第5项（《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试行）》第7条第4项）关于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监督申请，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的规定，你反映的申诉案件我院依法不再受理。如您有新的事实和证据，请依法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反映。

承办人：

联系电话：

×××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1.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31条第5项和《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试行）》第7条第4项规定制定本函；

2.本函供控申检察部门对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申请，在收到群众来信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信访人进行程序性回复时使用。

3.本函送达信访人。